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1

##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21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赖春临女士、刘世智先生、王俊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田玲女士、梅佑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赖春临，女，197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4月26日，赖春临等三名股东设立武汉盛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网吧管理软件和网吧娱乐推广等业务；2009年11月24日，赖春临等6人设立股份公司前身湖北盛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互联网娱乐平台推广及互联网增值服务等业务。2006年至2009年10月任武汉盛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盛天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赖春临女士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发展与运营管理。

赖春临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日，持有公司股份 80,160,000 股，持股比例 33.4%。赖春临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2. 刘世智，男，196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潍坊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山东省信息工程学校、潍坊市人事局工作，曾任山东万佳网络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为潍坊市网络空间安全协会会长。

截至公告日，刘世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3. 王俊芳，女，1977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先后在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任会计、财务主管、财务

部长等职务。2009 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 月 3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本公司非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 2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王俊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56,3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68%。王俊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田玲，女，1969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在武汉大学任教至今。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保险与精算系主任，兼任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田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2. 梅佑轩，男，1970 年 3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武汉沃思管理会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大信沃思财务顾问（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武汉明哲汇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建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注册会计师分会秘书长、武汉市政协委员、武汉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武汉·同心注册会计师服务团执行团长。先后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执业）”、

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入选者、“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湖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等荣誉。2017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梅佑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3.2.5条所规定的情形。